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9 年第 7 期

(总第 451 期)半月刊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解源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 (1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专项考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 ..... (1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  
实工作的通知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重大前期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20 条措施的通知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47)

##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48)
---------------------	------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谢宝恩

委 员：袁 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于洪斌 黄生昊 金显明 刘芝有

切 军 敏通宫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9〕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基础科学研究，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五四战略”“一优两高”战略需求，深入实施科教兴青、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人才作为创新第一资源的作用，瞄准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到2020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管理科学、开放共享、多元投入、动态调整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发展体系，在高原生态环境、特色农牧业、生物资源、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高原医学、地方病、藏医药、

民族语言信息等特色优势领域，产生一批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解决一批面向国家和全省战略需求的前瞻性科学问题。到2035年，原始创新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形成较为完善、高效的创新体制机制，建成一批高端引领的创新平台基地、科研机构、研究型大学和创新型企业，产出一批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科学成果，全面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到2050年，建成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涌现出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和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进一步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积极对接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瞄准若干前沿战略性领域，发挥特色优势，制定基础研究发展规划。在支持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的同时，开展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基础研究和面向产业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稳步扩展基础研究规模，加大创新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增强原始创新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中央驻青有关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基础研究系统部署。加强基础前沿

科学研究，强化对高原生态、盐湖化工材料、高原医学、藏医药、特色生物学等重大科学问题的超前部署，加强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等领域基础科学研究。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现代生物、现代农牧业、生态环保、高原医疗卫生、新一代信息技术八大绿色产业技术体系，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关键领域技术创新突破。鼓励设立各类研发机构强化应用基础研究，促进产学研发展。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充分发挥学科、人才、科研优势，建设一批支撑和引领我省产业发展一流特色学科和专业。加强学科建设，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引导企业成为原创技术创新主体，推动基础研究的应用创新成果落地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中央驻青有关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源头创新的重要作用，更加聚焦基础学科和前沿探索，大力支持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加强前瞻性应用基础研究，结合目标需求和科学家兴趣，鼓励应用目标导向的自由探索。实施重大基础研究，聚焦事关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进行协同攻关。完善基础研究项目指南形成机制，引导地方、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加大创新平台建设专项支持力度，围绕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加强各类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加快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国家自然科学

基金委设立联合基金，吸引、培养和集聚一批优秀科技人才，着力解决制约柴达木盐湖资源开发、盐湖环境演化、高寒生态环境保护及高寒草地生产系统可持续发展中存在的重大和关键科学问题。鼓励各单位对获得国家基础研究类支持的项目给予适当配套。（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基础研究区域布局。突出西宁在全省基础研究中的核心地位，开展相关基础研究，增强重点产业原始创新能力，支撑西宁市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海东市注重基础研究成果在培育高原现代农牧业创新区和全省科学发展新增长极方面的应用。海西州重点提升新能源、新材料、特色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的应用基础研究。海南州、海北州推动高原特色智慧生态农牧业基础研究及成果转化。黄南州、玉树州、果洛州强化生态保护、后续产业发展、智慧生态畜牧业、精准扶贫和防灾减灾等方面基础研究及成果应用。充分发挥厅市（州）会商机制作用，鼓励各市（州）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科技合作机制，通过组建分中心、联合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协同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基础研究发展格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基础研究与技术创新融通发展。结合我省产业优势与特点，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促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创客等各类创新主体协作融通，着力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等打造成为融通创新的重要载体。充分发挥企业在产学研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工程化，

积极吸引省内外资金、技术，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科技与金融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基础科学研究项目的知识产权跟踪和服务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我省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作用，开展战略性、前沿性、基础性、融合性、综合性科技创新，推动一批基础研究成果应用转化。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民族语言信息处理、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高原医疗卫生等优势特色领域，积极争取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加强省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等部署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市（州）设立扶持资金，组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预备队。加强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积极参与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研究工作。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科技基础设施，推进中国火星类比区（选址区）与火星环境综合信息数据平台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加大对科研院所、高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科学装置落户青海。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的自然本底数据、种质、标本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收集。建立健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机制和后补助机制，推动更多科技基础设施、科学数据和仪器设备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

委、中央驻青有关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全面实施“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培养能在科技前沿领域取得重大成果、坚持全职潜心研究、有潜力成为“两院”院士的杰出人才；培养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主持重大科技任务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具有科研能力及创新潜力、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的青年拔尖人才。加强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推进高校博士点建设和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建设。建立健全符合实验技术人才及其岗位特点的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鼓励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支持省外高层次人才到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任职交流。鼓励科技人员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进行独立、自由科研探索。支持青海大学人才高地建设。对接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培养和引进有望突破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水平、引领产业发展，能够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国内外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发挥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的集聚作用，在优势学科领域支持一批优秀创新团队持续从事基础科学研究。聚焦科学前沿，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择优势基础学科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加强协同合作。（省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基础研究开放合作。坚持招商引资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引进项目与引进高新技术及高端人才相结合，大力推进全方位、高层次、

多领域的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全面加强部省会商、省市(州)对口支援和科技援青工作,广泛开展创新协作,共同建设国家临床医学分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中心等创新平台,联合攻克一批产业关键核心科学问题。借鉴清华大学等高水平大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的经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创新协作机制,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协同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大与沿线国家及地区开展全方位合作,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向境外拓展。鼓励中央在青科研院所、企业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合作和人才兼职兼薪,围绕优势学科、交叉前沿领域、重大基础瓶颈问题等组织开展联合攻关,支持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在青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省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保障机制

(九)强化基础研究统筹协调。建立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工作机制,统筹各类创新要素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集聚。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中央驻青科研院所对接合作,抢抓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机遇,推进基础研究军、产、学、研、用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对高校、科研院所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给予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高校自主布局

基础研究,支持科研人员根据兴趣自主选题。采取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探索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慈善捐赠等措施,引导鼓励地方、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基础研究管理改革。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符合基础科学研究规律的项目遴选、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绩效评价和财务验收机制,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完善项目形成和立项评审机制,突出源头创新和应用导向,坚持稳定性支持、竞争性支持和定向委托支持相结合,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非常规评审机制。减少各类检查、评估,对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赋予项目负责人对科研路线及团队成员等事项调整自主权。简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实行概算管理。基础研究项目验收时由承担单位提交决算表备案,不再组织专家进行财务验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突出原始创新导向的评价与激励。建立健全以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个人评价和团队评价相结合。对自由探索类基础科学研究主要评价研究的原创性和学术贡献,探索试行长周期和同行评价。对目标导向类基础科学研究主要评价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成效。完善交叉学科项目评价,建立颠覆性、变革性、非共识项目立项制度,包容和尊重学术异见,建立创新失败项目价

值挖掘机制。深化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突出重大原创性导向，提高授奖比例与质量，鼓励社会力量针对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设立奖项，建立以前瞻性基础研究成果产出和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重要导向的激励机制。大力提倡学术民主，保障不同学术观点能够公开发表和争论。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科研诚信建设。推进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在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使用等工作中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建设完备的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系统，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推进科研信用与社会领域诚信体系挂钩，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将科研失信责任主体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抓紧制定对科

研不端行为零容忍、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的规定，加大对科研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科学普及。加大科普投入力度，鼓励科学家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加强科研科普基地建设及管理，推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加强青少年创新意识培养，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开放科研资源，吸引广大青少年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实践。（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科协等，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5月19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0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 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9〕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动

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五四”战略、“一优两高”战略需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幅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升支撑平台服务能力,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为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更充分就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通过打造“双创”升级版,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主体更加多元,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快速发展,面向经济主战场的企业梯度培育格局基本形成;科技成果加快转移转化,产学研用更加协同,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紧密衔接,创新型创业蓬勃发展;企业融通发展机制更加完善,大企业引领、中小企业跟进的创新创业价值链条基本形成,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创新创业全链条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可复制推广的发展模式,打造若干创新创业高地。

## 二、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一)营造宽松便捷准入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对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推行由政府组织力量对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节能等进行统一区域评估。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快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调整取消行政事业性收

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持续降低市场准入的制度性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将受理企业设立登记申请后到发放营业执照的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个体工商户登记实现1天内注册发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服务便利创新创业。健全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打通数据壁垒,盘活部门数据库,推动平台整合利用,支撑政务信息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认共享。支持建设“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在市(州)县一级设立创新创业服务窗口,加强信息共享,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创新创业效率。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和社会保险制度,加快建设“网上社保”。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盘活存量、闲置土地用于创新创业。(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信用分级分类、信用联合奖惩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鼓励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创业投资行业信用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守信获益失信惩罚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动力



(四)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减免政策。将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调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并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按照当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免税额的1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奖补。继续实施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完善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制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子信息及软件和技术服务等重点产业产品的推广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清理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不合理限制,杜绝使用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标准排斥中小微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功能。深入实施专利推进工程,突出质量导向,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奖励补助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对创新创业企业申报专利给予奖补。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和维权援助工作。(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一步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

(七) 深挖科技人员创业潜力。认真落实事业

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鼓励性政策。实施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健全相关服务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各类人员创业积极性。认真落实提高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政策。建立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大力支持青年、妇女创新创业。合力搭建省、市(州)、县三级联动的支持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培养高素质创业辅导员队伍,构建完善青年创业孵化、培训、融资、宣传、电商、加速六大平台,持续实施“青春创业扶贫行动”“青创中银帮”等促进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围绕脱贫攻坚,动员青年建功乡村振兴,做大做强“创青春”品牌。深入推进创业创新巾帼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加大留学人员回乡创新创业支持力度。(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等,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积极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推进创业就业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加快构建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落实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健全信用机制,探索信用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信用园区等各类信用主体推荐免担保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扶贫局、青海银保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依托高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开展现、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技能培训等，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对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及退役军人创业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等税费优惠政策。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创新创业大会和比赛。（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进一步强化创新创业服务

（十一）增强创新创业载体能力。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上有关支持特色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优惠政策。依托重点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着力培育专业化众创空间，组建科技联合体。建立支持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继续推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落实创业孵化基地奖补政策和孵化机构税收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行动。支持建设制造业“双创”技术转移中心和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形成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产业供应链体系。鼓励大中型企业开展内部创业，鼓励企业参股、投资内部创业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探索以子公司等形式设

立创新创业平台。引导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提供研发、检测、中试和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丰富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继续扎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发挥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青海省家庭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等创新创业大赛带动作用，筛选和培育优秀项目，扶持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做大做强。（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等，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

（十四）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立完善科研管理机制，鼓励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扩展创新项目后补助支持方式，对于企业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的研发活动，符合相关要求的研发成果，给予相应的专项经费支持。围绕“四个千亿元”产业，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创新创业政策制定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健全科技

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科技创新与创业深度融合。深入开展青海省科技创新券政策试点，拓宽创新券支持范围，促进科研平台、科学实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建立概念验证、孵化育成等面向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完善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畅通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渠道。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搭建青海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平台，建成西宁科技大市场。加强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投融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技术交易等技术转移服务。认真落实对创新创业企业开展技术交易补助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西宁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十七）不断优化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外部投贷联动业务合作，推动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支持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发挥融资增信作用，吸引更多资金投向创新创业领域。根据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分别给予业务补助、保费

补助或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激发创业投资活力。整合各类省级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省内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发展。落实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建立健全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差异化监管体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充分利用青海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高新技术企业在科创板、新三板等上市挂牌融资，对符合条件企业上市给予一定的融资费用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券、公司债券、绿色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进一步加强人才培训教育

（十九）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推动高校建立健全创业导师制，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体系，允许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实施现代学徒制，深化校企合作，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支持高校、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引入企业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程。完善人才培养政策，健全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深化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围绕“中国

制造 2025 青海行动方案”，结合青海省高端人才千人计划，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与引进。建立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着力培养更多的“青海工匠”。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全部纳入培训范围。（省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进一步加大推进落实力度

（二十一）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创新创业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沟通联动。充分发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作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区之间的高效协同机制。鼓励各地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促进科技、金融、财税、人才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双创”发展统计

指标体系，做好创新创业统计监测工作。（各有关厅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强化举措，加强督查，确保创新创业政策落实落地。要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政策落实评估工作，定期梳理解决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堵点，推进工作开展。（各有关厅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注重示范引导。建立定期发布创新创业政策信息制度，做好政策宣讲和落实工作。通过举办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和宣传。（各有关厅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9 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解源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19〕30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聘任办法（试行）》（青办发〔2015〕34 号）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聘任解源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聘期 3 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30 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 专项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9〕5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专项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7日

## 青海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专项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地方人民政府水土保持工作主体责任，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人民政府对市（州）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应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

动、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州）人民政府是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主体责任，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主要责任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为市（州）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水土保持职责、完成年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目标情况。主要考核内容包括水土保持主体责任落实、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等工作完成情况。具

体内容如下：

(一) 主体责任。考核工作机制建设、机构队伍设置、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定并公告、考核体系建立、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等情况。

(二) 综合治理。考核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三) 预防监督。考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情况。

(四) 监测与信息化。考核监测与信息化工作推进、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等情况。

具体考核内容和考核要点（详见附件）可根据国家水土保持工作考核和年度具体工作安排，在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评分细则时适时进行调整。

###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六条** 考核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结合生态保护与建设相关目标责任专项考核，由省水利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部门统筹实施考核。

**第七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采取自查评分与现场核查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考核步骤如下：

(一) 自查评分。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考核内容，对年度各项工作进展和工作实绩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省水利厅，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 现场核查。通过实地抽查、听取汇报和查看资料等方式进行现场核查，按照各市（州）人民政府提供的书面总结报告 and 自评打分情况，对各项考核要点进行现场打分，形成现场核查报告。

(三) 综合评定。结合自查评分和现场核查评分情况，于次年3月底前对各市（州）水土保持工作成效作出综合评价，提出考核建议，确

定考核等次。

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市（州）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八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并报送省考核办作为对各市（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在安排项目及资金时予以倾斜；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不合格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视整改情况调减项目资金。

### 第五章 考核纪律

**第十一条** 参与考核工作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考核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考核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第十二条** 各市（州）要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主动配合开展工作。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针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专项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专项考核要点

附件

## 青海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专项考核要点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分值
主体责任	工作机制建设	建立由市（州）政府牵头的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或部门议事协调机构，并指导和协调工作。	5
	机构队伍设置	水土保持工作机构设置及相应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5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定并公告	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	5
	目标责任考核	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5
	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水土保持工作舆论氛围。	5
综合治理	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情况（包括省级、地方相关部门及社会力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成及质量效益情况。	15
预防监督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情况。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及使用情况。	5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分值
监测与信息化	监测与信息化工作推进	制定辖区内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经费，指导工作开展，督促任务落实。	10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开展辖区内水土流失年度消长分析评价工作情况。	5
	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推进情况。	5
		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及按时准确审核、报送情况。	5
其他	加分项	在创新水土保持工作机制、增加水土保持地方投入、引进民间资本、结合产业发展示范推广、工程后续管护运行等方面取得创新和显著成效的；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和表彰的，酌情加分。	5
	扣分项	发生严重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等，视情节轻重情况予以扣分。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 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9〕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精神，进一步推动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到位，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对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推进“五四战略”“一优两高”战略的实施和创新型青海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尊重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抓紧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建设创新型青海增添动力。

**二、健全配套制度。**各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要求，对照国家和省上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法律和文件（见附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对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进行清

理和修改。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述原则抓紧修订和制定有关实施办法和制度。同时，要深入推进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过程管理权等科技管理权下放工作，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加强督查指导。**各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按照工作职能，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国家和省上出台的文件，全面开展自查，进一步做好相关规定措施的衔接落实，加强对科研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督查，确保政策全面兑现。要认真做好培训宣传，加强对政策落实的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发现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请各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将自查工作报告（包括贯彻落实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打算和有关建议）以及相关政策落实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明细情况，于2019年4月25日前报送省科技厅。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附件：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法律和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8日

（联系人：多杰措 赵长建；联系电话：0971—8244525；传真：0971—8219631；邮箱：qh8244525@163.com）

附件

# 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 有关法律和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5.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
7. 《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和工程院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改〔2018〕210号）
8.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0号）
9.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办发〔2016〕47号）
10.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 省外事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办字〔2016〕68号）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6〕218号）
12.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关于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办字〔2018〕33号）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青海省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二十条（暂行）〉的通知》（青政办〔2018〕155号）
14.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6〕2307号）
15.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7〕160号）
16.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关心关爱专家人才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19〕32号）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重大前期项目 责任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19〕5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9年全省重大前期项目责任分工》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0日

## 2019年全省重大前期项目责任分工

### 一、重大前期项目安排

2019年全省重大前期项目共100项，主要涉及水利、交通、能源、信息、城镇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及民生改善等8个方面，估算总投资8920亿元（详见附件）。其中：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7项，估算总投资861亿元。**主要包括引黄济宁、引通济柴、“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等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22项，估算总投资3047亿元。**主要包括西宁至玉树至昌都铁路、格尔木至成都铁路、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格尔木至茫崖（青新界）公路、贵德至大武高速公路，西宁机场三期工程、青海湖机场等项目。

**能源基础设施项目11项，估算总投资2838亿元。**主要包括青海至中东部±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工厂、特高压通道外送通道配套电源等项目。

**信息基础设施项目 3 项，项目估算总投资 34 亿元。**主要包括有线接入网络完善、无线网络覆盖与优化等项目。

**生态环保项目 12 项，估算总投资 548 亿元。**主要包括三江源三期、祁连山二期，青海湖国家公园、昆仑山国家公园，以及三江源、黄河谷地、柴达木盆地“山水林田湖”修复试点等项目。

**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9 项，估算总投资 958 亿元。**主要包括西宁市域高速中环道路、西宁市沈那遗址公园、尖扎黄河昂拉大桥等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24 项，估算总投资 477 亿元。**主要包括牦牛产业联盟、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年产 60 万吨煤制乙二醇、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新材料、西宁综合保税区等项目。

**民生改善项目 12 项，估算总投资 156 亿元。**主要包括新建青海理工类本科大学、省社会主义学院、青海江河文化博物馆建设，省警官职业学院、省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整体搬迁等项目。

##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促进政策落实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把抓落实、提效率挺在工作最前沿，高度重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健全“一把手”联系责任制及省、市（州）、县项目单位三级协调制度，以意志抓落实、以行动抓落实、以结果抓落实，

确保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 细化工作举措，加强精准调度。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任务明确、分工明确、时限明确“三个明确”要求，尽快分解下达项目年度任务，分类提出具体工作措施，逐级压实工作责任。要坚持每月“一调度、一督导、一对账、一分析、一通报”的“五个一”推进机制，做到精准调度、精准落实，确保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按计划推进。同时，要强化信息报送，于每月 10 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负责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通过省重点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要强化目标管理，会同省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地区各部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逐月汇总通报，确保相关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三) 加强对接协调，破解推进难题。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和项目生成年活动、补短板提速工程、前期攻坚工程、审批破冰工程，进一步优化服务，保障相关要素，主动对接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监管等部门，尽快落实投资主体和规划用地、资金筹措、环评审批等建设条件，突破前期工作瓶颈，确保项目早日落地实施。

附件：2019 年全省重大前期项目责任分工表

2019 年全省重大前期项目责任分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备注
合计 (100 项)					89196189			
一、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7 项)								
1	“引黄济宁”工程	新建	从黄河干流已建的龙羊峡水库库区通过深埋长隧洞引水至湟水流域, 主要向西宁、海东城市群、湟水南岸生态建设供水, 控制灌溉面积约 95 万亩	2019—2026	3740000	省水利厅	取得可研批复, 完成初步设计, 年内开工建设	
2	香日德水库及配套灌区工程	新建	建设大型水库 1 座及配套灌区, 主要以灌溉及城乡供水为主, 兼顾防洪	2019—2026	500000	海西州政府	取得可研报告批复, 完成相关前期要件编制并具备上报国家审查条件	
3	诺木洪、塔塔梭河中型水库建设	新建	建设诺木洪、塔塔梭河 2 座中型水库, 总库容 6718 万立方米	2019—2025	98400	海西州政府 省水利厅	1. 完成诺木洪水库初步设计及相关支撑要件编制 2. 完成塔塔梭河水库可研报告及相关支撑要件编制	
4	浩门、晓龙沟小型水库建设	新建	建设浩门、晓龙沟 2 座水库, 总库容 1099 万立方米	2020—2030	56500	海北州政府 玉树州政府 省水利厅	完成浩门水库、晓龙沟水库相关支撑要件审查, 争取早日开工	
5	“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一期)	新建	一期工程主要实施塔拉滩、切吉滩片区水源及灌区、供水安全、水土保持等工程	2021—2026	849000	海南州政府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	
6	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工程	新建	即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配套供水工程, 主要包括那棱格勒河至茫崖冷湖行委、那棱格勒河至格尔木 2 条输水线路	2022—2027	1440000	海西州政府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和相关支撑要件编制	
7	“引通济柴”工程	新建	工程拟从通天河引水, 输水工程线路全长约 89 公里, 工程年调水量 5.5 亿立方米	2030—2040	1930000	省水利厅 海西州政府	推进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前期研究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备注
<b>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工程 (22项)</b>								
<b>(一) 铁路项目 (4项)</b>								
8	西宁至成都铁路	新建	路线长842公里,其中新建509公里,国铁I级,双线200公里/小时(预留250公里/小时提速条件),青海境内建设里程142公里	2019—2023	3050000	兰新铁路甘青有限公司	完成可研报告鉴修,启动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要件办理工作,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可研,年内开工建设	
9	青藏线格尔木至拉萨段电气化工程	新建	实施电气化工程,新建牵引变电所及车站到发延长及生产生活房屋等	2019—2021	839451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完成可研审查批复,年内开工建设	
10	西宁至玉树至昌都铁路	新建	新建1069.7公里,其中青海境内773公里	2021—2026	6202000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完成预可研报告编制	
11	格尔木至成都铁路	新建	全长1291.6公里,青海境内843公里	2023—2031	5452000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完成项目线路规划研究报告初稿	
<b>(二) 公路项目 (11项)</b>								
12	G0611同仁至赛尔龙(青甘界)高速公路	新建	建设高速公路207公里	2020—2024	2000000	省交通运输厅	完成初步设计初稿编制	
13	省道220线建设桥至下红科(青川界)段公路	改扩建	建设二级公路134公里	2019—2022	160000	省交通运输厅	完成水保审批,按照资金筹措情况力争年内开工	
14	省道212线德令哈至哈拉湖西段公路	改扩建	建设二级公路166公里	2019—2022	179000	省交通运输厅	完成环评审批,按照资金筹措情况力争年内开工	
15	省道206线街子至隆务段公路	改扩建	建设二级公路4公里,三级29公里	2019—2021	627500	省交通运输厅	完成施工图设计,确保年内开工	
16	格尔木至茫崖(青新界)公路	新建	建设双向四车道高速(一级)公路500公里	2019—2022	1200000	省交通运输厅	完成施工图设计,力争年内全线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备注
17	地方高速海东市化隆至循化公路工程	改扩建	建设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43公里	2020—2023	600000	省交通运输厅	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达到开工条件	
18	园艺场至扎麻隆段扩容改造	改扩建	扩容改造高速公路72公里	2020—2025	1337000	省交通运输厅	深化融资方案研究,与西宁市进一步落实过境方案	
19	G0613玉树至多普玛省界公路	新建	建设高速公路208公里	2020—2024	2496000	省交通运输厅	完成可研报告初稿编制	
20	G6马场垣(青甘界)至曹家堡段扩容改造(储备)	改扩建	扩容改造高速公路92公里	2020—2023	1040000	省交通运输厅	深化可研方案研究,并启动初步可研编制工作	
21	贵德至大武高速公路	新建	建设高速公路320公里	2020—2025	3200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进一步完善可研报告编制,开展融资方案研究等	
22	湟中至贵德高速公路	新建	建设高速公路48公里	2020—2024	790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进一步完善可研报告编制,开展融资方案研究等	
<b>(三) 机场项目(7项)</b>					<b>1300042</b>			
23	西宁机场三期	改扩建	新建T3航站楼15.8万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2019—2023	970190	青海机场公司	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预可研、可研批复,初步设计,年内开工建设	
24	青海湖机场	新建	新建航站楼5000平方米、跑道5200米及配套设施	2019—2021	109600	青海机场公司	取得预可研和可研评估报告批复,年内开工建设	
25	玉树机场改扩建	改扩建	新建航站楼面积12000平方米及配套辅助	2019—2023	69252	青海机场公司	完成可研批复和相关支撑要件编制,协调国家部委力争纳入国家相关规划,批复项目可研(代立项)报告、初设等,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26	都兰县通用机场	新建	一类通用机场,新建2400米跑道及附属配套设施	2019—2020	30000	海西州政府	取得选址阶段军方及西北民航局审核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备注
27	天峻县通用机场	新建	新建二类通用机场1个,占地约60亩	2019—2020	39000	海西州政府	取得军方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天峻通用机场的建设协议和军方场址审核意见,获得土地、环评等前置要件,完成项目核准、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28	水上雅丹通用机场	新建	新建一条长2600米,宽30米跑道,配套建设航站楼、站坪、综合业务楼等	2019—2020	42000	海西州政府	取得军方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大柴旦通用机场的建设协议和军方场址审核意见,获得土地、环评等前置要件,完成项目核准、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29	海晏县通用机场	新建	新建跑道长3000米、宽30米;停机坪、航站楼、机库及维修厂房,生产生活服务及配套设施、航空物流园	2019—2020	40000	海北州政府	取得军方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海晏通用机场的建设协议和军方场址审核意见,获得土地、环评等前置要件,完成项目核准、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b>三、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项目(11项)</b>								
30	羊曲水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装机容量120万千瓦	2014—2023	1401900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并取得环评批复工作	
31	德令哈750千伏输电变电工程	新建	新建750千伏变电站1座	2019—2020	15540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完成初步设计、施工招标投标等前期工作,开工建设	
32	特高压通道外送通道配套电源建设	新建	根据特高压通道建设情况,建设相应的光伏、风电、水电容量。建设规模为746万千瓦,其中:光伏400万千瓦、风电200万千瓦、水电146万千瓦	2019—2022	10300000	海南州政府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配套电源规划国家能源局批复,视批复情况完成竞争性配置,并相关可研批复,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33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光伏光热园区	新建	建设2000兆瓦光伏电站、2000兆瓦光热电站及附属配套设施,水、电、路、气等	2019—2029	7000000	海西州政府	启动园区规划修编及相关子工程前期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备注
34	青海省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地方政府3天储备能力项目)	新建	建设天然气应急储备站17座,总储气量为1910万方,储罐总规模3.19万方(水容积)	2019—2020	92500	西宁市政府 海东市政府 海南州政府 海西州政府	完成规划及相关子工程可研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并开工部分子项建设	
35	贵南县、同德县、兴海县天然气工程	新建	天然气管网及附属设施工程	2019—2020	30000	海南州政府	完成规划及相关子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力争开工建设	
36	海南州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一区两园)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园区水、电、路、330千伏汇集站、110千伏汇集站、35千伏汇集站、输电线路等内容	2019—2025	1595200	海南州政府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2019年基础设施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安全预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工作,年内开工建设	
37	青海至中东部±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新建	建设送受端、分流段及特高压输电线路	2021—2023	300000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开展前期研究工作,积极研究确定外送落点省份	
38	青海省核供热示范项目	新建	建设低温供热供暖	2020—2024	400000	省能源局	完成场址普选报告编制、评审,启动初步可研报告编制	
39	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工厂	新建	采用大流量、高扬程大型储能泵站从拉西瓦库尾逐级抽水至龙羊峡水库,通过龙羊峡水库及梯级水库实现新能源电量时移,形成梯级大型储能工厂	2022—2026	1000000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收集资料、分析电网新能源消纳和发展情况,提出建设规模方案	
40	青海省核能发电项目	新建	拟建2台100千瓦机组	2022—2027	3400000	省能源局	完成场址普选报告编制、评审,启动初步可研报告编制	
<b>四、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工程(3项)</b>								
41	有线接入网络完善工程	新建	在全省范围内推进全光网省建设	2019—2019	120000	省通信管理局	编制完成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备注
42	无线网络覆盖与优化工程	新建	推进电信普遍服务第四批试点建设, 提前布局5G网络	2019—2019	160000	省通信管理局	编制完成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	
43	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配套设施	新建	一期主要建设5000平方米的华为大数据中心、5000平方米智慧城市功能展示中心; 二期继续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 同时新建大数据产业孵化基地、智慧旅游服务中心、新能源产业信息服务聚集中心	2019—2021	60000	海南州政府	完成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编制及审查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b>五、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筑牢工程</b>								
<b>(12项)</b>								
44	青海省三江源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	新建	在三江源地区(黄河源、长江源通天河段、澜沧江源区及麦秀地区)实施矿山环境治理、土地整治与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水环境保护、生态监测、基础科研支撑等7类项目	2019—2022	150000	省自然资源厅	完成调研勘测、国家项目资金申报材料编制	
45	青海省黄河谷地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	新建	在黄河谷地(贵德片区、海南片区、海东片区)实施矿山环境治理、土地整治与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地质灾害治理、流域水环境保护、生态监测、基础科研支撑等7类项目	2019—2021	640000	省自然资源厅	完成调研勘测、国家项目资金申报材料编制	
46	青海柴达木盆地东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	新建	在青海柴达木盆地都兰—乌兰柴达木河流域、德令哈巴音河—可鲁克湖流域、格尔木东河—西河流域三个片区, 实施生态修复与功能提升、流域水生态保护与河湖生态廊道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监测与基础支撑类等7类项目	2019—2022	320000	省自然资源厅	开展调研勘测, 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备注
47	全省水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	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厂原位提标改造工程、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示范工程	2019—2020	16000	省生态环境厅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年内开工建设	
48	青海省湟水规模化林场专项债券项目	新建	湟水规模化林场前期（2018—2020）人工造林101.97万亩，森林抚育113.51万亩，退化林分17.72万亩，开展政府专项债券投资	2019—2020	300000	省林草局	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49	青海湖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and 生态环境整治	2019—2022	400000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启动实施方案编制等相关前期工作	
50	昆仑山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整治	2019—2022	300000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启动实施方案编制等相关前期工作，力争具备开工条件	
51	西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建	日处理规模300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019—2022	153000	西宁市政府	完成项目选址、可研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	
52	西宁市城市绿芯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建成30万亩景观林与生态防护林，包括功能区建设、生态廊道建设、产业带建设及新型村镇建设	2020—2025	1000000	省林草局	完成总体规划及可研报告编制	
53	西宁市园博园建设项目	新建	申办园博会，建设西宁市园林博览园	2020—2025	170000	省林草局	完成总体规划及可研报告的编制，启动初步设计	
54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三期工程	新建	在三江源区域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2021—2030	1650000	省发展改革委	完成前期研究报告编制，并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备注
55	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新建	在祁连山区域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2021—2030	380000	省发展改革委	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b>六、城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9项)</b>								
56	海东市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市政广场景观、中职学校及7条街道项目	2017—2019	130000	海东市政府	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等工作,年内开工建设	
57	海东市乐都区万达广场项目	新建	规划建设用地约230亩,建设大型购物中心、室外商业街及住宅等	2019—2021	275000	海东市政府	征地拆迁、可研、地勘、设计	
58	海东工业园科技园龙王府商业开发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460亩,建设高端小区,配套道路、管网、绿化等	2019—2021	150000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规划项目可研编制、环评等前期工作,启动部分子工程初设、施工图设计并开工建设	
59	西宁市沈那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沈那遗址保护棚,沈那遗址专题陈列馆东侧和西北侧游客服务中心等	2019—2020	15177	西宁市政府	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和可研编制并取得批复,年内开工建设	
60	西宁市域高速中环道路项目	新建	新建市域高速公路约205公里	2019—2023	1800000	省交通运输厅 西宁市政府	开展专题研究,启动规划方案编制	
61	“畅通西宁”绿色交通升级工程	新建	重点实施市政道路、智能交通、人民公园地下过街通道等134个道路项目	2019—2021	7080000	西宁市政府	完成总体方案编制及相关子工程可研编制,部分子工程年内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备注
62	西宁市昆仑路（长江路至建国路）下穿隧道	新建	昆仑路下穿通道及两端接线道路、地面辅道。工程全长约2.1公里，其中隧道段长约1.56公里。地下隧道主线双向四车道（设置2.75米宽紧急停车带），设计时速50公里每小时；地面辅道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40公里每小时	2019—2020	99000	西宁市政府	完成规划方案和可研编制工作	
63	海南州黄河龙羊峡大桥（沿黄高速至西久公路连接线）	新建	400延米悬索桥	2019—2020	15000	海南州政府	完成勘查及可研报告编制等工作	
64	海南州黄河昂拉大桥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尖扎县城—昂拉公路，昂拉大桥一座	2019—2021	20000	海南州政府	完成可研、地勘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	
<b>七、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构建工程（24项）</b>								
<b>（一）特色农牧业提升工程（5项）</b>								
65	青海省牦牛产业联盟建设项目	新建	开展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种畜场提升、繁育基地和有机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建设草畜配套养殖场	2019—2022	100000	省农业农村厅	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66	海东高原富硒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种养殖生产功能区、科技研发功能区、示范功能区、休闲观光功能区、农畜产品加工功能区、农畜产品物流功能区、农业综合服务功能区	2019—2022	320000	省农业农村厅	完成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	
67	青海省青稞制繁种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青稞基地6万亩	2019—2020	7700	省农业农村厅	完成规划及实施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备注
68	青海宏恩科技有限公司海东市乐都区富硒农产品深加工产业融合示范项目	新建	新建富硒农产品原料基地53000亩，配套田间道路、水渠等；新建富硒农产品加工基地及办公研发基地，其中加工基地10400平方米，培训基地12000平方米，办公楼2000平方米，科研中心6000平方米，电子商务营销中心2000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和设备；新建仓储物流基地，其中大蒜保鲜库5000平方米，马铃薯储藏窖100座，冷链物流直通车20辆；新建产品直销店75家	2019—2023	45141	海东市政府	征地拆迁、可研、环评、地勘、设计	
69	平安区大红岭生态产业区域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占地面积1280亩，其中：一期占地500亩，二期占地480亩，三期占地300亩，主要建设生态殡葬区、生态农业休闲旅游综合景区、设施农业、绿化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2019—2023	110308	海东市政府	征地拆迁、可研、环评、地勘、设计	
<b>(二) 新型工业化推进工程(11项)</b>								
70	青海五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期120万吨高级节水优质纯碱生产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20万吨纯碱生产线及设备购置	2018—2021	300000	海西州政府	完成相关支撑要件编制并审查批复，年内开工建设	
71	青海省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项目	新建	建设采矿工程及选矿厂，达到年处理561万吨矿石生产能力，年产镍精矿40万吨，最终产品为镍铜混合精矿	2019—2021	42169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环评批复，土地使用证、采矿证等前期手续，力争年内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备注
72	青海宝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铝空气电池燃料用铝生产品线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5万吨铝空气电池用燃料铝生产品线	2019—2020	110000	省工业和信息化工	完成项目立项,编制能评、环评、安评报告等	
73	青海镁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高纯氧化镁项目	新建	建成年产高纯电熔铝镁尖晶石及电熔镁20万吨,烧结铝镁尖晶石及烧结镁砂30万吨,PAC净水剂150万吨生产能力	2019—2020	300000	省工业和信息化工	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环评等要件报批手续并取得批复,年内开工建设	
74	民和天利硅业4×50000KVA超洁净低能耗硅铁矿热炉及烟气余热发电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4×5万KVA超洁净低能耗硅铁矿热炉及烟气余热发电生产线	2019—2020	98200	海东市政府	完成项目环评、地勘、消防等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开工	
75	海东市贵强新材料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	新建	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腌制机生产项目	2019—2020	22400	海东市政府	完成项目可研编制及环评、地勘等相关支撑要件编制	
76	青海科钰公司年产80万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80万吨石英石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2019—2021	53000	海东市政府	完成项目可研编制及环评、地勘等相关支撑要件编制	
77	海西州年产60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	新建	采用煤制合成气经草酸酯路线到乙二醇生产项目,建设年产60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	2019—2022	800000	海西州政府	落实投资主体,启动项目规划编制	
78	青海中创美镁业有限公司镁合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5000吨高品质镁合金板材和年产15000吨镁合金工业型材生产装置	2019—2020	4500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完成项目可研、备案、环评、土地预审等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备注
79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酸锂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西服提锂塔区及上游装置、纳滤反渗透、沉锂、吸附剂合成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等	2019—2020	484911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完成环评手续、土地调规等工作，年内开工建设	
80	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锂盐项目	新建	在一期基础上，二期建设年产5000吨氯化锂、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2000吨锂镁合金	2020—2025	140000	省工业和信息厅	取得项目备案、水保、能评、土地预审、安评等前期手续	
<b>(三) 商贸物流项目 (3项)</b>								
81	“一带一路”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30.15万平方米国际会展中心	2019—2021	289000	西宁市政府	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和可研编制	
82	西宁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约1370亩，主要建设海关网围所需及卡口查验设施，保税加工区、仓储区、展示区等	2019—2020	60000	西宁市政府	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83	青海国投天路物流有限公司中尼经济走廊格尔木物流港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冷库、仓储、机械组装车间、办公区等设施	2019—2024	200000	海西州政府	完成项目规划研究报告，并启动可研报告编制	
<b>(四) 旅游名省打造工程 (5项)</b>								
84	茶卡盐湖光影小镇	新建	总建筑面积199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以主题游乐、康体疗养、婚纱摄影等为主题的身体闲度假平台	2019—2022	1000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落实项目用地选址，开展可研报告编制及相关支撑要件编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备注
85	青海省自驾营地体系	新建	结合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与收费站点,以国际化的意识与理念,对接国际露营地的相关标准,建设具有国际化品质的旅游营地,以系统化方式进行产业链整体布局,打造中国旅游营地全产业链标杆平台	2019—2022	3000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完成项目选址、路线勘察、初步规划设计、运营团队组建、IT系统及智能设备选型等工作	
86	海北州金银滩—原州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建设原子城和平主题公园(西部红都爱国主义红色教育基地、拓展基地)、观光小火车、西部歌王歌会、草原五星级国际自驾车营地;占地约3000亩	2019—2022	1200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完成土地竞拍、项目规划设计、可研、立项审批、两证一书办理、环评、地勘、消防、抗震等审批办理,启动初步设计工作	
87	撒拉尔水镇建设二期	新建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商业街、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景观观带、停车场等	2019—2020	300000	海东市政府	完成初步设计及环评等前期工作	
88	互助土族故土园景区青稞酒文化小镇项目	新建	总用地面积8公顷,建筑面积35200平方米,建设酒文化博物馆、纳顿狂欢广场及基础配套设施	2019—2020	40000	海东市政府	征地拆迁、可研、环评、地勘、设计	
<b>八、民生福祉改善工程(12项)</b>								
<b>(一)现代教育构建工程(7项)</b>								
89	省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教学、生活、实训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13.7万平方米,并完善附属设施	2019—2021	91980	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年内开工建设	
90	青海省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	新建	建设教学办公区、师生生活区、文体活动区、培训及大学生创业区、实训基地等共400亩	2019—2022	130000	省农业农村厅	落实选址,完成建设规划方案编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备注
91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建设	新建	征地500亩，计划总建筑面积19.14万平方米，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现代技术教育中心、图文信息中心、行政办公楼、科研楼、室内训练场地、室内体育馆、学生公寓楼、教师宿舍楼以及附属用房	2019—2022	134400	省公安厅	落实建设用地选址调整工作，启动建设规划方案编制，岩土勘探、可研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工作	
92	青海民族大学预科教育基地	新建	总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预科教育综合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公寓、学生服务中心、运动场及附属配套设施	2019—2020	12500	省教育厅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年内开工建设	
93	社会主义学院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教学办公区、多媒体教室等	2019—2022	80000	省委统战部	完成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编制、土地手续等前期工作，开展工程招投标工作，争取项目全面开工	
94	青海科技大学	新建	建设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食堂、学生宿舍（公寓）、后厨及附属用房、运动场等	2020—2023	350000	省教育厅	启动规划方案编制	
95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	新建	总建筑面积216827平方米，包括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食堂、学生宿舍（公寓）、食堂、教工单身宿舍（公寓）、后厨及附属用房、运动场等	2020—2022	1720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落实选址，完成建设规划方案编制	
(二) 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工程(2项)								
					42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备注
96	省人民医院城北院区建设	新建	新建1200张床位的综合三级医院, 总建筑面积23.55万平方米, 并完善附属设施	2019—2021	225000	省卫生健康委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 以及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年内开工建设	
97	海东市健康养老示范社区一期建设项目	新建	总用地面积424.68公顷, 建设庭院10000户, 一期用地面积138.79公顷, 一期建设2000户庭院	2019—2020	200000	海东市政府	完成招商工作和可研报告、设计的编制及招投标工作, 争取年内开工	
<b>(三) 文化体育建设工程 (3项)</b>					<b>167883</b>			
98	青海省江河文化博物馆 (省民族文化艺术中心、省非遗馆、彩陶博物馆新馆) 建设项目	新建	青海省江河文化博物馆、省民族文化艺术中心、省非遗馆进行整合建设	2019—2022	1000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完成前期策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99	青海新闻大厦	新建	总建筑面积为49356平方米	2019—2022	37000	青海日报社	确定购置或建设方式,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取得批复, 年内开工建设	
100	黄南剧院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藏戏大剧院, 建筑面积1.88万平方米, 内设表演区、观演区、及门厅、观众用房、演出用房、技术用房、行政管理用房、通用设备用房、配套设施等	2019—2022	30883	黄南州政府	完成可研编制并取得批复, 争取年内开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5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6日

## 青海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精神，为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全省统一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目前的20%降至16%。

###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 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其中，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 三、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

自2019年1月1日起，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

均工资，核定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2019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计发暂时保持不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作部署和相关规定，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 四、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缴费基数。

#### 五、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巩固我省现行省级统筹制度。建立健全全省基金缺口负担机制和考核奖惩机制。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将全省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养老金发放、基金管理等情况列入政府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六、落实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认真做好资金筹集工作，确保按时足额上解资金，并做好中央调剂资金接收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基金收支管理，切实承担起基本养老金发放的主体责任。

#### 七、稳定社会保险缴费方式，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

缴费，仍实行“社保机构负责申报、核定，税务机关征收”的模式，按照“成熟一险种、移交一险种”的原则，适时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缴职责划转工作；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税务机关征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医保部门要优化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为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奠定良好基础。认真梳理企业社会保险费历史欠费，做到底子清、数据实，在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集中清缴历史欠费；严格社会保险费核定制度，禁止变相增加企业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八、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省级层面由省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督导检查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各地区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以及征管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各项工作，提出具体安排，确保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顺利实施。同时，要认真做好政策衔接和宣传工作，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险，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本方案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压缩企业 开办时间 20 条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9〕57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20 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7 日

## 关于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20 条措施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提升企业开办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现制定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20 条措施。

### 一、主要措施

（一）全面开放企业名称库。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持续将过期失效、注销满一年、吊销满

三年且已注销企业的名称纳入企业名称库可选企业名称列表，供申请人选择使用，有效释放企业名称资源。

（二）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省、市（州）、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除《企业名称禁用规则》禁止使用的外，申请人提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书面承诺后，可以自主选择申报企业名称。对经营范围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企业名称，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一

并提交设立登记申请；对申请的企业名称需经授权后方可使用的，在取得授权后与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一并提交。

(三) 下放企业名称登记管辖权。自2019年5月1日起，省市场监管局授权各市(州)、县(市、区、行委)、青海湖景区市场监管局，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省市场监管局各直属分局审核登记冠“青海”行政区划企业名称。2019年5月底前，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对所属县(市、区、行委)市场监管局和登记管辖范围内青海湖景区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直属分局审核登记冠本市(州)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的授权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谁登记、谁负责”的要求，制定完善企业名称纠纷调处机制，及时有效调处企业名称纠纷。

(四) 全面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严格落实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将城镇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并填报《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允许仅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将网络经营场所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

(五) 实行经营范围自主申报。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允许各类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对不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新兴行业目录内的，允许申请人在企业设立登记

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参照省外做法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对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落实“先照后证”制度规定，先办理营业执照，后办理审批事项，同步将企业登记信息推送给同级审批部门，并告知申请人需要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办理部门。

(六) 整合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文书。在严格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两个“新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简企业登记申请文书和提交材料，自2019年5月1日起，启用整合“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证明后的企业登记申请文书套表(另行印发)，涉及“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的直接填写附表信息，进一步减少申请人填报的信息项目和提交材料份数。

(七) 实行自然人身份验证。自2019年5月1日起，自然人可以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市场主体登记”手机APP等任一网上平台进行身份验证。经以上平台完成身份验证的自然人，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以下简称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登记申请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公示即时信息、发布有关公告、填报年度报告时，不需要重复进行身份验证，实现“一次认证、全国共用”。在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开通视频验证服务，对通过身份验证的自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申请变更、注销、股权出质登记以及备案时，可以通过视频进行实人

验证，不需往返登记窗口。

(八) 实行清税证明免提交。加强与税务部门信息共享，对按照简易注销程序提交登记申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公示系统、综合业务系统等核对异议信息；对按照一般程序申请注销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并打印清税信息，申请人不再提交清税证明，该清税证明标注为“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得”。

(九) 免费发放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企业依法登记后，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负责人、经营者）通过手机等移动端应用程序领取、下载和使用。企业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经营、进行身份验证和电子签名。

(十) 推进登记注册“最多跑一次”。2019年7月1日前，省市场监管局逐项研究企业登记事项，编制并公开企业登记“最多跑一次”事项全省统一目录，对能够实现马上办、网上办的登记事项全部纳入“最多跑一次”目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帮办指导、网上初审等“照”前服务以及证照寄递等方式，为申请人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提交申请、多途径领取营业执照服务，实现企业登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十一) 实行“一窗受理”。自2019年5月1日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整合窗口资源，按照“前台受理，后台审核，限时办结”的登记模式，将除个体工商户以外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备案等集中到一个窗口受理，实现同

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申请，前台受理后，由登记人员当天审核，2个工作日内发放纸质营业执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协调，在当地行政服务中心开辟自助服务区和帮办辅导区，强化“照”前指导服务，提供自助设备，为申请人提交登记申请前提供全方位便利化服务，确保前台受理前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十二) 提供营业执照寄递服务。省市场监管局加强与邮政公司的合作，自2019年6月1日起，对通过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办理了登记注册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准予登记通知书等机关公文寄递服务，申请人与邮政公司签订寄递协议后，同城于营业执照制发当日快递给申请人，跨市（州）3日内寄到，跨省一周内寄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也要加强与邮政公司合作，对到实体窗口提交登记申请的，提供营业执照、准予登记通知书等机关公文寄递服务。

(十三) 推行银行网点帮办指导服务。省市场监管局加强与商业银行合作，自2019年6月1日起，为申请人提供2个工作日内办结银行开户手续服务。同步将企业登记自助服务区、帮办指导区延伸到银行网点，申请人可以到银行网点就近咨询企业登记事宜，检查企业登记申请材料，通过银行网点免费提供的硬件和网络设备提交登记注册申请。

(十四) 提供网上登记服务。自2019年5月1日起，在全省全面启用涵盖全类型、全业务、全流程的全程电子化系统。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



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选择网上登记方式或全程无纸电子化登记方式提交登记注册申请，对选择网上登记方式的，登记窗口初审通过后，由申请人打印申请材料并由有权签字人签署后到登记窗口提交，登记窗口当场受理、当场核准，2个工作日内发放纸质营业执照；对选择全程无纸电子化登记方式的，登记窗口在收到网上申请的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并于核准当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

(十五) 积极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商务、税务、海关等部门以及有关商业银行、邮政公司的申领发票、参保登记、印章刻制、银行开户、邮政快递等网上服务系统，整合集成到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服务平台。自2019年6月1日起，申请人只需登录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服务一个平台，即可全程办理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营业执照寄递等企业开办事项。

(十六) 搭建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服务平台上搭建企业注销服务专区，整合集成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等部门网上服务系统。自2019年9月1日起，申请注销企业登录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服务平台，可以一网获知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等部门企业注销业务流程、材料规范、办事地点以及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企业开始清算的同时，相关部门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进行同步指引，分步注销，实现企业注销登记“信息共享、同步指

引、一网服务”。

(十七) 免费提供网上信息公告。升级改造公示系统，新增企业注销公告功能。自2019年5月1日起，申请人可以通过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遗失公告。除通过报纸等途经发布注销公告外，可以选择通过公示系统免费发布注销公告。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报纸公告样张。

(十八) 允许在线办理清算组成员备案。自2019年5月1日起，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备案的，可以选择通过公示系统在线办理，企业自行录入清算组相关信息并确认提交，即完成在线备案。选择线下办理清算组成员备案的，仍按现行规范提交材料。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

(十九) 全面推行企业登记档案网上查询。省市场监管局建设全省统一的企业登记电子档案系统，制定企业电子档案查询利用管理办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于2019年12月底前将存量企业书式登记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后，与新登记企业的档案一并存入全省统一的企业登记电子档案系统。自2020年1月1日起，办事群众、司法机关、委托律师可以通过部署在自助查询机、一体机等硬件设备上的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服务平台查询打印企业登记档案。

(二十) 开展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重点监测。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重

点监测工作机制，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确定重点监测指标和样本单位，开发重点监测信息系统，自2019年5月1日起，以开办环节、提交材料、办理时长等为重点，每月对样本单位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情况进行监测，按不同监测指标进行排名，并向样本单位所在地区党委、政府通报监测和排名结果，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 二、有关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践行为民宗旨，不断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动减证便民、优化服务。要健全组织领导机构，认真制定贯彻措施，逐项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各项措施全面落实。要加强人力、财力、物力、技术等方面保障，切实解决各项措施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 加快开发建设和升级改造相关操作系统。省市场监管局要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升级改造以及互联互通、联调联试，确保信息网络畅通、验证信息准确、数据交换及时、业务功能完善。

(三) 认真做好窗口帮办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5〕166号)相关要求，配齐配强窗口帮办

辅助人员，积极推动落实“一窗受理”工作模式。要建立完善帮办制度，明确帮办责任，加强人员管理，提高帮办效率，为申请人提供便利化、人性化的帮办辅助服务。要在政务服务大厅开辟自助服务区、帮办辅导区等便利化服务功能区，积极开展自助服务区、帮办辅导区示范区创建活动，推动窗口服务高效便利。

(四) 着力加强宣传引导和业务培训。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介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广泛宣传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各项举措，有效提升办事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要切实加强相关举措的培训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掌握方法，提高能力，确保各项措施有序落实，取得实效。

(五) 有效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投诉举报解决处理机制，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要通过重点监测、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监督检查，督导解决办事群众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样本单位重点监测实施方案

2.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样本单位名单

#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样本单位 重点监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市监注〔2019〕79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发挥样本单位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提升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开办便利度，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从2019年5月1日起，通过每月对样本单位新设立企业开办情况进行重点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排名和通报，督促和指导样本单位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开办环节、办理时间、申请材料等主要指标，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将企业开办时间全面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各样本单位积极履行牵头职责，着力优化登记服务方式，着力强化信息共享共用，着力提高企业开办效率，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本地区于2019年年底前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其中，企业设立登记从受理登记申请材料到发放营业执照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保参保登记与企业设立登记同步办结，印章刻制从提交申请到领取印章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申领发票在2个工作日内完

成。同时，将银行开户时间压缩到2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优化全省企业开办环境。

## 二、样本单位

借鉴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确定企业开办环节抽查样本的做法，按照由市（州）市场监管局申报、省市场监管局确定的程序，在每个市（州）确定3—4个市场监管局作为样本单位的原则，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确定31个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样本单位。

## 三、评价指标

（一）提高企业名称登记效率。在全面开放企业名称库、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基础上，将冠青海、冠市州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的登记管辖权下放到本辖区所有登记机关。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企业名称与设立登记一并提交、同时审核，提高企业登记效率。

（二）提供网上登记注册服务。在青海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平台上开通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申请人可以选择网上登记或全程无纸化方式提交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申请。对选择网上登记方式提交设立登记申请的，登记窗口对网上申请材料初审后，申请人打印并签署申请材料后到登记窗口提交，登记窗口当场受理、当场核准，

2日内发放纸质营业执照;对选择全程无纸化提交登记申请的,登记窗口在收到网上申请的2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样本单位要按照自愿的原则,指导申请人通过更为方便、快捷的网上登记方式或全程无纸电子化登记方式提交登记申请。

(三) 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加快推广“电子税务局”系统应用,强化信息共享共用,对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办理设立登记的,提供“免填单”服务,申请人在核准设立登记的当日即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10万元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申领手续,并最晚于第二日领取发票。

(四) 优化公章刻制办理环节。推动实现印章刻制信息采集、印章刻制企业选取等在线办理。督促印章企业加强与快递企业合作,实现印章刻制当日办结,同城24小时内送达。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政务服务中心协调,在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公章刻制窗口,为企业刻制公章提供便利。

(五) 提高企业银行开户效率。积极推进“政银合作”,督促商业银行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银行开户手续,为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往来资金提供便利。

(六) 推动社保参保登记同时办理。严格落实“多证合一”改革和全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革要求,推动实现企业参保登记与企业设立登记同时办理、同步办结。

(七) 实行相同材料证明免于提交。加强与当地政务服务中心联系,推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与省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自然人身份证明等相同证明材料一次提交、全网共用,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

(八) 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程度。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对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的,免于办理清算组成员备案手续,免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对公告期届满2日内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简易注销手续。优化一般程序注销登记流程,允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清算组成员备案、免费发布债权人公告,免于提交清算组备案通知书、报纸公告样张、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搭建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动实现“信息共享,同步指引”,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的便利化程度。

#### 四、推动措施

(一) 优化开办环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对照营商环境评价主要指标,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分工,通过加强协调、窗口重组、流程再造、结构优化、制度完善、强化督导等综合措施,简化开办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切实提高企业开办的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 开展重点监测。从2019年5月1日

起，省市场监管局针对新开办企业办理时间、提交材料、办理环节等，按照重点监测指标，开发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重点监测信息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每月对样本单位新设立企业开办情况进行监测，并按照时间长短、环节多少等进行排名，及时通报样本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对工作细致、宣传到位、成效明显的单位提出表扬和鼓励建议；对工作不实、问题较多、措施不力的单位提出批评建议。

（三）加强重点指导。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样本单位的实地指导，推动登记窗口有效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主要措施，着力提高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的操作技能，优化企业登记工作流程，及时发现和指导解决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推动样本单位有效带动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

（四）强化业务培训。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加强全省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窗口人员业务能力。各地人民政府要采取举办专题研讨班、业务能力强化班以及对口援建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学习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样本单位窗口负责人、业务骨干等的综合培训，进一步开阔眼界、增长见识，切实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样本单位要正确对待、

高度重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重点监测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主动担责，强化沟通协调，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加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相关工作，争取在人力、财力、硬件设备、窗口布置、业务协同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供保障。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向纵深迈进。

（二）交叉观摩。省市场监管局采取交叉观摩的方式，不定期组织市州市场监管局分管局领导、登记窗口负责人等到样本单位进行观摩学习，相互交流经验，相互学习提高。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要协调县（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以及登记窗口工作人员等到样本单位进行现场观摩，推动本地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取得新进展。

（三）加强宣传。样本单位要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相关措施的政策解读和进展情况的宣传报道，积极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和提炼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方面的主要做法、成功经验，为全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提供参考。

各样本单位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方面的主要做法、成功经验以及遇到的突出问题等，及时报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 2

##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样本单位名单

序 号	组 别	样 本 单 位 名 称
1	省市州组	省市场监管局企业注册处
2		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海东市市场监管局
4		海西州市场监管局
5		海南州市场监管局
6		海北州市场监管局
7		黄南州市场监管局
8		玉树州市场监管局
9		果洛州市场监管局
10	县区组	城西区市场监管局
11		城北区市场监管局
12		湟源县市场监管局
13		民和县市场监管局
14		平安区市场监管局
15		兴海县市场监管局
16		贵德县市场监管局
17		德令哈市市场监管局
18		格尔木市市场监管局
19		祁连县市场监管局
20		刚察县市场监管局
21		同仁县市场监管局
22		尖扎县市场监管局
23		玉树市市场监管局
24		囊谦县市场监管局
25		玛沁县市场监管局
26		久治县市场监管局
27	直属局组	青海湖景区市场监管局
28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东川工业园区分局
29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南川工业园区分局
30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分局
31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甘河工业园区分局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9〕5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打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第一仗，经省政府研究同意，成立青海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严金海 省委常委、副省长
- 副组长：马 锐 省政府副秘书长
- 王玉虎 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 成 员：孙文龙 省委农办副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宋常青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 毛学荣 省科技厅巡视员、副厅长
- 刘 华 省民宗委副主任
- 张善明 省财政厅副厅长
- 徐卫东 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
- 胡晓林 省生态环境厅副巡视员
-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王海军 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 刘泽军 省水利厅副厅长
- 徐宏伟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王旭斌 省商务厅副厅长
- 白四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
- 王 虎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高静宇 省林草局副局长
- 沙德林 省扶贫局副局长
- 白建生 省供销联社副主任
- 索朗德吉 团省委副书记
- 党惠巧 省妇联副主席
- 欧阳万江 省能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王玉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9〕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黄国俊同志为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厅级）；

马德明同志为青海师范大学常务副校长（正厅级）；

王晓健同志为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察专员（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库启录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军同志为青海省应急管理厅政治部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赵勇同志为青海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刘兴海同志为青海省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鲁俊同志为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海宁同志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郭永发同志为青海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建红同志为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孟春同志为青海警官职业学院院长（副厅级）；

刘宗园同志为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解源同志的青海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筹备组组长职务；

黄国俊同志的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王跃荣同志的青海省应急管理厅政治部主任职务；

辛全洲同志的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5日